

中原时评

■社论

公务员工资合理性在“高低”之外

一个含有湖南冷水江市财政统发工资信息的网站遭遇网友围观。因其查询密码设置过于简单,很快有网友从该网站查到该市各政府机关、单位的公务员工资,发现绝大多数在2001至4000元之间,以至有跟帖者大呼意外。(2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一边是绝大多数公众对于公务员“超国民待遇”由来已久的想象,一边是随着“四风”整顿,不断有公务员自曝工资低,甚至“哭穷”,要求涨薪。在这种胶着的争议之下,一份被意外公开的公务员工资账单,貌似给出了一个让人信服的答案。但从舆论的反应来看,尽管不乏网友大呼“意外”,惊叹“太低了”,但寄望于一份公开的账单,成功消解争议甚至误解,注定不切实际。

客观而言,这份绝大多数在2001至4000元之间的工资单,虽然未必契合一些人猜想的“高福利”标准,但对于一个中部省份的县城来说,这样的工资水平也至少在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之上,“太低”言过其实。事实上,随着各种“自曝”和揭露,公务员工资或并不如外人想象的那般“体面”,很难说整个社会对此没有“心理准备”。它之所以依然成为“众矢之的”,很多人依然选择相信所有公务员具有令人钦羡的待遇,恐怕更多是工资高低之外的原因。比如,受到贪腐现象的“连累”,比如笼罩在信息公开上的雾霾等。当公务员薪酬、收入信息成为一种“不能说的秘密”,自然会加剧公众的负面猜想。

因此某种程度上说,公众对于公务员和公务员工资的“偏见”,绝非仅仅来自工资的多寡。公务员作为政府的一部分,人们对待这个群体的看法,很自然会附带对于整个政府和公权力形象的印象。而公务员工资水平乃至公务员群体

的整体形象,本身就与政府公信、政府清廉程度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。在这个意义上看,公众的猜疑,一方面可能确实带有偏见或是出现误差;但另一方面,它所指向的对公信力的质疑,却足够真实。

因此,这份“被公开”的账单,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回应了公众对于官员财产公示的吁求。但必须正视的现实是,即便所有公务员工资如这份账单般一目了然,如果不能确保权力运行的整体透明,尽可能杜绝灰色空间的存在,依然很难完全消除外界对于公务员“高福利”的猜想。虽然公务员工资的高低,确实是公众看待这一群体的一个重要“标准”,但要想彻底消除笼罩其上的习惯性联想,一个透明的工资账单恐难载期望。

在公权力整体运行透明度和公众话语权稀薄的情形下,单纯地讨论公务员工资标准,其实并无多大意义。公务员工资本身并无绝对的标准,但它的形成总离不开一些底线原则,比如其产生,至少不能完全沦为给自己自己定工资。而在这之外,舆论和公众对于公务员工资的接纳度,又与政府的服务质量、办事效率和整个社会的薪酬分配体系,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对应联系。这些机制性的问题不解决,争议公务员工资高低,注定无法找到最大化的共识,很容易沦为互不买账的口水仗。

公开公务员工资账单或许并不难,难的是,即便是工资账单全部公开后,又如何确保让民众相信在工资之外没有其他灰色收入?必须看到,目前社会对公务员群体乃至工资水平的争议,只是政府公信力和权力运行透明度与民众期待之间,所形成的断裂面下的一个直接产物。明晰这一点,才算找到解决公务员工资争议的“七寸”。

□朱昌俊

■个论

通往理想的道路对状元也不会平坦

8年前,刘宁以近650分的高分,成为凉山某县的理科状元,考入中国科技大学。大学毕业后,找了几个工作都觉得不理想,就放弃了,刘宁称“如果找不到喜欢的工作,我宁愿不工作”。他开始沉迷网络,并觉得像多数人一样工作结婚很无聊,宁愿选择当“流浪汉”。而当记者问起他这一切,刘宁却说:“如果在战争年代,我是不是会更有价值、更有作为?”(2月11日《成都商报》)

我们常说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。无论我们来自哪个学校,自毕业那一刻起,融入社会的钟声便已敲响。而社会与我们的理想,是有着一定的距离。许多追逐理想的青年,正是在这样的现实面前,碰碎了自己的梦。理科状元长达4年的不知所措,恰是源于梦想实现遥不可及后的幻灭。昔日给他无限荣耀的状元名头,反倒成了束缚其走出这一切的沉重枷锁。

通往理想的道路对状元也不会平坦。造成这样的局面,也不独是他个人的原因。理科状元学的是电子技术专业,而这个专业眼下的就业形势并不妙。比起早先的互联网经济繁荣局面,今天的电子技术行业已呈现一定的颓势,更何况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仍未远去,此类行业就业需求相对紧缩。即使出身名牌大学的理科状元,倘若不是有真才实学技艺过人,恐也难寻得称心如意的工作。

但事情虽然如此,理科状元也不至于流浪四年。毕竟,改变自己的命运,关键还得靠自己。若是整天无所事事,浑浑噩噩过日子,即使外部机遇再好,又怎能抓住机遇实现飞跃?

从理科状元的第一份工作到最后一份工作,可以看出他的人生态度散漫无章。离开象牙塔内的按部就班学习,工作后他找不到一种有规律的生活。大学一方面于他而言,各种人才荟萃,难以有高中时候的领袖群伦的风光;但另一方面,也是他骄傲的所在和全部的精神寄托。如同那个经典的描绘劫匪与人质关系的理论,他患上了这样一种“斯德哥尔摩综合征”,既痛恨这个让他察觉梦想距离现实之遥远的地方,又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它。

其实,平凡的生活对于我们来说本应是一笔财富,因为它来之不易。但对于个别人来说,可能意味着理想的沦丧。因为在他们的蓝图规划里,慷慨高歌从来是主流,基于生活的点点滴滴只不过是涓涓细流。然而,当状元们步入社会,现实与想象的反差能碰得他们手足无措。“应当活在战争年代”,也成了刘宁们逃避现实的托词。仿佛唯有轰轰烈烈,才能大干一场、实现自我价值。但梦想始于足下,没有无数平凡岁月的积累,又怎有力量攀登理想高峰?梦想也基于生活,不热爱生活,又怎能真正找到自我?

每一个时代,都有一个时代的机遇。我们不必幻想回到过去的某个光辉岁月,只需牢牢把握当下的机遇。在通往理想的道路上,保持一份脚踏实地的态度勇往直前。若如此,即使最终未能实现目标,也未有辜负美好的青春。而这,也是理科状元流浪一事,给所有即将毕业的学生所提供的经验与教训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■个论

别让乡愁只剩“远方的感慨”

这个春节,一股浓浓的乡愁氤氲很多人心头。从前“一觉醒来就是故乡”的期盼,到返城前“再看一眼雪中家乡”的眷恋,“故乡”这个词唤起了多少回忆与感触。人民日报发表文章称“故乡在沦陷,不少中小城镇落后乃至凋敝”。(2月1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宋之问有句诗,“近乡情更怯,不敢问来人”。对于许多人而言,回家过年是一次暖心之旅,然而真的回到了家,却感怀梦里家乡早已不是梦里模样,类似“故乡去哪儿了”的感慨,频频见诸微博、微信。更多的人没说一句话,再一次奔赴城市,在远方续写一段乡愁。

不要轻易诋毁这样的选择,“人往高处走”,是社会流动的“市场规律”。今天的城市不仅有着灯红酒绿,而且有着更多的发展机会。也不要否认家乡的进步,这些年来,无论是农村经济还是农民收入,都获得了极大的发展。只是这样的发展,与大城市还不能相提并论。在家乡面临的就业、生活压力,也不如想象中的小。这在房价上,表现得尤为突出。而且大城市有大城市的竞争,小城市有小城市的烦恼,“机会更少、关系更多”并不是矫情的困扰。

只是,当乡愁只剩下“远方的感慨”时,依然让人觉得有一丝遗憾。很多人都听过一首歌,都会吟唱这么一句歌词:“想家的时候啊更想为家做点事,哪怕离家这么遥远这么久”。“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”,更有对家乡的美好祝福;“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”,更有千里迢迢赶回家乡,为家乡做点事的冲动。从这一意义上讲,乡愁不仅是文学的忧伤,还是

实践的起航,有着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的激昂。也只有这样,乡愁才会有续写下去的希望。

这种建设家乡的希望,并不是由哪一个人所能独立支撑的。没有农村的全面小康,就不会有全国的小康;没有农村的现代化,就不会有全国的现代化。站在这一意义上,我们对于中央连续发布以“三农”(农业、农村、农民)为主题的一号文件,有着更深的理解;对于城镇化建设有着更深的认识,也有着更高的期许。但是,乡愁不应该只有“远方的感慨”,守望家乡,延续乡愁,更重要的是努力建设家乡,让家乡这块土地散发着蓬勃的希望之光。

乡愁是所有人的乡愁,建设家乡的责任,也是所有人的责任。当我们追溯农村的发展时,可以看到许多“回头雁”。这些第一代的进城务工人员,从城市淘到了“金”,带着财富、带着智慧、带着信息、带着理念,回到了家乡,建设着家乡。他们也曾经一次次地感慨乡愁,可他们并不是只有“远方的感慨”。他们回来了,家乡发展了。并不是所有人都能从城市淘到“金”,但总有建设家乡的机会。这些年来,家乡也发展了,发展的家乡也需要大量的人力、智力。在尽可能的情况下,选择留在家乡工作,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;即使身在异乡,尽可能地为家乡做一点事,应该成为乡愁的一种标配。

别让乡愁只有“远方的感慨”。正如人们所说,乡愁不是过去时,而是现在时、将来时。贯穿其中的,是对家乡的思念,以及“更想为家做点事”的情愫。

□毛建国

■街谈

司法支持“打假”要与立法意图一致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4个指导性案例,其中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案例提示: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10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,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,人民法院都应予支持。(2月1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对于“知假买假”,向来各地法院的态度,各有不同,有支持其诉求的,也有直接以其“不是消费者,不适用消法”而驳回的。但无论是民间还是司法界,对专业打假行为的认识,都大多停留在“动机论”阶段,甚至激进者称其敲诈勒索。

前段时间,最高法从司法解释的层面,对购买者对部分商品“知假买假”主张权利进行支持,无疑从统一司法口径上打开了一道关口,对“动机论”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正。而现在又以发布案例的方式对这一法律适用进行强调,已经在用法律手段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过程中,统一摒弃了“动机论”,司法真正地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立法意图取得了一致。

假冒伪劣商品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显而易见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,在法条上虽有不足,但也基本考虑到了各方面情况。事实上,将“知假买假”行为排除在“消费者”之外,本就没有法律依据。而将“职业打假人”作为司法过程中的“单一主体”,更是个别基层法

院在司法中的臆造。在法律中,并无“职业打假人”这一法律身份,作为消费者监督的一种特殊人群,仍然属于消费者范畴,而非独立法律身份。以其“不是消费者”进行排除,对动机的考量显然超越了事实本身。

在不支持“知假买假”的消费者主张权利的论点中,还有一个重要理由,即消费者和生产销售者之间,法律不能“偏向某一方”。这种论点一方面固然是“动机论”作祟,而另一方面则是对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立法意图认识不到位。从法律的平衡角度来说,立法时要考虑双方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力量对比,消法是用法律的形式倾向于消费者,以抵消双方的实际力量对比,通过法律产生真正的平衡,这才是法律平衡的基本思想所在。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,其制定的初衷是保护消费者、产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,终极目标是因法律的规范实现无假冒伪劣商品。因此,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,应当注重立法的目的所在。“知假买假”甚至所谓的职业打假人,在法律上应当归属于消费者监督的一种方式,只是这种属于主动监督,而非被动补救。因此有“动机”的讨论,摒弃对相关立法过程中的“动机论”,对这种主动监督行为进行支持,有利于实现消法等法律法规立法目的,减少假冒伪劣商品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□廖德凯